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81605457號

附件：「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得宣稱及不得宣稱廣告詞句例示(10品項)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得宣稱及不得宣稱廣告詞句例示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供醫療器材廣告文案編修之參考，至有關廣告核定與否，仍須視廣告之整體內容綜合判定。
- 二、「矯正鏡片(M.5844)」、「動力式熱敷墊(O.5740)」、「軀幹裝具(O.3490)」、「醫用鞋墊(J.6280)」、「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J.5150)」、「疤痕處理矽膠產品(I.4025)」、「醫療用冷敷包(O.5700)」、「助聽器(G.3300)」、「漂白牙齒的熱源(F.6475)」及「不需處方之假牙清潔劑(F.3520)」等10品項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得宣稱及不得宣稱廣告詞句例示，如附件。

署長吳秀梅